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京市监复〔2020〕394号

申请人：吉琴琴，女，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被申请人：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姜青海 职务：局长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22号

第三人：北京春天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4PPG7J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3369

法定代表人：郑冰容

第三人：郑冰容，女，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第三人：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694943167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7号楼2层47号

法定代表人：郑冰容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7年3月23日对北京春天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互娱公司”）作出的关于申请人的股东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于2020年5月28日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同日本局依法受理。因春天互娱公司、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百文公司”）、郑冰容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本局将其追加为第三人。因需向春天互娱公司、中联百文公司、郑冰容公告送达《行政复议第三人告知书》，本局于2020年6月23日中止审理，并于2020年8月24日恢复，现案件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7年3月23日对春天互娱公司作出的关于申请人的股东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

申请人称：春天互娱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正式设立，设立时公司股东为中联百文公司及郑冰容，中联百文公司曾是申请人的经纪公司。近期申请人意外得知，春天互娱公司及郑冰容以伪造申请人签名、提交虚假材料的方式骗取了工商变更登记，于2017年3月23日将申请人登记为春天互娱公司股东。春天互娱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北京春天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上“吉琴琴”的签名均为伪造，就此，申请人委托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对上述文件涉及申请人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鉴定结论进一步证实了上述文件涉及申请人的签名系伪造。

被申请人答辩称：一、被申请人于2017年3月23日作出的

春天互娱公司变更登记程序合法。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三、登记主管机关的责任是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和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申请材料和证明文件及其所记载的事项是否符合有关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因申请材料和证明文件不真实所引起的后果，登记主管机关不承担相应责任。四、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7年3月23日作出的春天互娱公司的变更登记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与春天互娱公司之间为民事关系，股东与公司、股东与股东之间因工商登记争议引发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应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寻求司法救济。

第三人春天互娱公司、郑冰容、中联百文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意见。

复议查明：2017年3月23日，春天互娱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将股东郑冰容、中联百文公司变更为郑冰容、中联百文公司和申请人，以及将公司章程进行备案，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备案申请书）、春天互娱公司章程、春天互娱公司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等材料。同日，经审查，被申请人认为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另查，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于2020年5月11日出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检材（即标称日期为“2016年8月9日”

的带有“吉琴琴”签名字迹的《北京春天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1页和标称日期为“2016年8月9日”的带有“吉琴琴”签名字迹的《转让协议》1页)上“吉琴琴”签名字迹与样本上的吉琴琴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

上述事实有内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备案申请书)、指定(委托)书、春天互娱公司章程、春天互娱公司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明。

复议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案中,春天互娱公司在申请公司变更登记时按照上述规定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被申请人进行审查后,认为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程序合法。但根据已

查明的事实，春天互娱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的春天互娱公司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中“吉琴琴”签名并非申请人本人所签。因此，被申请人虽然在登记之时尽到了审查义务，但其依据不真实的申请材料作出的公司变更登记，缺乏事实基础，应予撤销。

另，针对申请人要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7年3月23日对春天互娱公司公司章程予以备案行为的行政复议请求，该备案行为旨在公司向登记机关报备公司章程变化情况，并未直接创设新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公司章程备案行为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该项行政复议请求，不属于本局的审理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于2017年3月23日对北京春天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申请人的股东变更登记。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春天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郑冰容、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